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已落实了环评文件中关于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为新城兴建筑有限公司，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8年11月5日、2017年9月25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9年3月13日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浙江建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其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单位）和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2019年7月4日验收意见的结论：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2019年7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小组，任命了全红为组长，明确了相关的职责。医院制定的管理制度有：《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射线装置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防护培训制度》、《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制度》、《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放射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已张贴在工作场所墙上。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院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

(1) 成立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2) 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应遵循的原则；(3) 事故报告制度；(4) 应急控制措施；(5) 保障措施；(6) 定期自查和监测制度。

(3) 环境监测计划

每年一次定期对射线置及机房进行防护及安全性能检测。检测方式：委托检测。